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曹欽瑋
電話：06-2991111#8324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tsaochinwe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41060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6080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因應學校105年2月20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課，調整學校職員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於同日補行上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153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105年度春節假期自2月6日（星期六）至2月14日（星期日），2月12日為彈性放假，政府機關補行上班日為1月30日（星期六），教育部考量學生學習成效延續性，調整學校單位於105年2月20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課。

三、依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，學校職員及教師兼任行政人員配合學生補上課於105年2月20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，105年1月30日維持放假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11-17 08:24:29